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建議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 (3)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 (4)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6) 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六年)、
- (7) 建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退任及選舉、
- (8)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 (9) 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度述職報告及
- (10)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2頁至1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4
3. 建議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6
4.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8
5.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2
6.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3
7. 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	17
8. 建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退任及選舉.....	17
9.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20
10. 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度述職報告.....	20
11.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	21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22
13. 推薦建議.....	22
14. 一般資料.....	22
附錄一.....	23
附錄二.....	55

目 錄

附錄三	69
附錄四	71
附錄五	75
附錄六	106
附錄七	110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2頁至126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關於召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北辰集團」	指	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588）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偉東先生

梁捷女士

楊華森先生

張文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甘培忠先生

陳德球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敬啟者：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建議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 (3)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 (4)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6) 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六年)、
- (7) 建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退任及選舉、
- (8)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 (9) 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度述職報告及
- (10)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建議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財務資助；(3)建議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額度預計；(4)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5)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6)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7)建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退任及選舉；(8)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及(9)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度述職報告等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此等事宜的特別／普通決議案。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和監事會分別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廢止《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上述監管新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根據前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陸續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為更好地滿足企業管治及合規運營要求及貫徹落實上述法律、法規有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刪除公司章程中《必備條款》相關內容，包括有關爭議解決的仲裁、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條款等，但未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更新和調整公司章程中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增減和回購、股份轉讓、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解散與清算等若干章節條款的表述；
- (3)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等相關規定，修訂與獨立董事任職和履職相關的條款；
- (4) 根據無紙化上市機制，有關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有關規定，更新《公司章程》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及
- (5) 其他合規性和規範性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三、四及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其內容可能會根據文書或翻譯改進而有所更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3. 建議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一、提供財務資助概述

房地產開發多採用項目公司模式。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在項目開發前期，公司註冊資本金通常不足以覆蓋土地款、工程款等運營支出，需要項目公司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股東借款；項目公司取得預售款後，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項目公司股東通常在充分保障項目後續經營建設所需資金的基礎上，根據項目進度和整體資金安排，按出資比例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

上述向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以及項目公司股東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為持續解決項目公司經營發展所需資金及有效盤活閒置盈餘資金，提高決策效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九十八次會議，分別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預計新增財務資助情況

(一) 財務資助對象

- (1) 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提供財務資助，該控股子公司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能超過70%。
- (2) 為非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參股公司、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形成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對象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資助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能超過70%。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公司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事項，按上市規則如構成交易或關連交易，公司將及時遵守相關條文。

(二) 財務資助額度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度為人民幣40億元，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50%；對單個被資助對象的資助額度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10%。其中，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不含公司關聯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為人民幣20億元，對非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參股公司以及對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形成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為人民幣20億元。在前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任一時點的財務資助餘額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資助額度。

(三) 財務資助有效期

本次預計新增財務資助總額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四) 財務資助授權

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後，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公司相關制度並結合實際經營需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審議具體財務資助事宜。

4.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為滿足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融資及經營需求，提高管理效率，現擬對二零二四年度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新增擔保進行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 擔保主體及金額預計

擔保主體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為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子公司為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5億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屬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的階段性擔保）。

二、 擔保方式

公司與下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質押及抵押等。

三、 具體分配額度

- (1) 公司及子公司為全資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0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 (2) 公司及子公司為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全部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3) 公司及子公司為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擔保對象均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參股公司，且不屬於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及

董事會函件

(4) 子公司為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

四、擔保額度有效期

自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五、公司將視被擔保人具體情況，要求其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六、對於超出本次擔保授權額度範圍的，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要求及決策程序執行。

七、公司與下屬公司的各擔保事項，按上市規則如構成交易，需另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包括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八、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擬發生擔保業務的主體，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本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序號	公司名稱	法定 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億元)	淨資產 (億元)	淨利潤 (億元)	公司及子 公司對下 屬公司額	
								公司持股 比例 (%)	度分配 (億元)
1	北京北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胡浩	885,909	房地產開發	420.60	146.57	-2.30	100	20.00
2	北京天成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李曉瑜	1,100	房地產開發	9.57	3.11	0.20	100	1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法定 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億元)	淨資產 (億元)	淨利潤 (億元)	公司及子 公司對下 屬公司額	
								公司持股 比例 (%)	度分配 (億元)
3	長沙北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霍斌峰	120,000	房地產開發、 酒店及養老	107.50	53.36	4.60	100	50.00
4	武漢北辰辰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曾亞麗	73,000	房地產開發	14.81	6.25	-0.30	100	15.00
5	武漢北辰辰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曾亞麗	133,000	房地產開發	15.61	11.14	-0.03	100	15.00
資產負債率70%以下全資公司小計					568.09	220.43	2.17		110.00
6	重慶北辰兩江置業有限公司	謝雄	10,000	房地產開發	38.42	4.82	0.88	100	30.00
7	杭州北辰京陽置業有限公司	邢德文	5,000	房地產開發	30.21	-1.87	-1.90	100	20.00
8	廊坊市辰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牛昆	3,100	房地產開發	21.12	0.19	-0.05	100	15.00
9	廊坊市辰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牛昆	3,100	房地產開發	8.11	0.23	-0.05	100	15.00
10	重慶北辰合悅置業有限公司	謝雄	5,000	房地產開發	8.43	-2.90	-0.80	100	20.00
資產負債率70%以上全資公司小計					106.29	0.47	-1.92		100.00
全資公司合計					674.38	220.90	0.25		210.00
11	武漢光谷創意文化科技園有限公司	楊順成	4,082	房地產開發	22.13	-0.91	-1.39	51	10.00
12	廣州辰旭置業有限公司	張華清	9,804	房地產開發	14.17	0.72	-0.26	51	10.00
資產負債率70%以上控股公司小計					36.30	-0.19	-1.65		20.00
控股公司合計					36.30	-0.19	-1.65		2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法定 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億元)	淨資產 (億元)	淨利潤 (億元)	公司及子 公司對下	
								公司持股 比例 (%)	屬公司額 度分配 (億元)
13	武漢金辰盈創置業有限公司	施鑫華	5,000	房地產開發 經營	5.35	-1.34	-0.23	49	5.00
14	廣州廣悅置業有限公司	李強	9,804	房地產開發	14.00	-0.90	-1.52	49	10.00
資產負債率70%以上參股公司小計					<u>19.35</u>	<u>-2.24</u>	<u>-1.75</u>		<u>15.00</u>
參股公司合計					<u>19.35</u>	<u>-2.24</u>	<u>-1.75</u>		<u>15.00</u>
總計					<u><u>730.03</u></u>	<u><u>218.47</u></u>	<u><u>-3.15</u></u>	<u><u>-</u></u>	<u><u>245.00</u></u>

- (2) 鑒於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本公司目前業務情況，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的預計，為提高工作效率，優化辦理流程，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年度擔保額度範圍內，在擔保實際發生時，授權董事會根據業務需要決定擔保在上述各類被擔保主體中的調劑，在授權期內擔保額度範圍內具體可以進行如下調劑：

公司及子公司為全資／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可在全資／控股公司相對應的預計額度範圍內調劑使用。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公司及子公司為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可在預計額度範圍內調劑使用。在調劑發生時必須同時滿足：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調劑，且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 (3) 上述擔保情形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即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及控股公司)為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同時包含以下情況: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5.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5.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一般性授權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H股(合稱「新股」);
2. 根據上文第1項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理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議案第1項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後，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項決議發行股份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提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理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高效、有序地推進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債務融資工作，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提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各控股子公司，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一、發行種類及發行主要條款

1、發行種類

發行種類為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永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債權融資計劃等各種類型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發行主體、規模及發行方式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其中，在上交所發行公司債券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3、發行價格

本公司依據市場慣例、發行時的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定價方式和發行價格。

4、發行對象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5、期限與品種

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的產品期限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或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由各控股子公司及其授權的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償還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有息負債、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允許的其他用途。

7、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二、 授權事宜

(一) 董事會擬提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各控股子公司，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發行、發行時機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種類、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利率、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增信機制、償債保障措施等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幣種、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債券存續期內是否對債券利率進行調整、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增信機制、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網下網上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是否上市或掛牌轉讓、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債券上市或掛牌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受託管理人、債權代理人、存續期管理機構、計劃管理人、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登記備案、交易流通、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等有關的其他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
3. 在董事會或其轉授權的人士、各控股子公司或其授權的公司經營管理層已就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4. 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6.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且上述授權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或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並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等。

三、 授權有效期

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前次或本次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7. 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

為充分維護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不斷完善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本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加本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公司制定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有關內容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8. 建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退任及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監事會則由五名監事組成。

現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現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為職工監事。而每名現屆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李雲女士因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申請辭去其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及總經理的職務。李雲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郭川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申請辭去其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含中國事務公司秘書)及總法律顧問的職務。郭川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

此外,梁捷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已辭任的董事李雲女士及郭川先生外,董事會已提名將退任之董事包括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由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下屆」)董事的候選人。此外,董事會已提名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下屆新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本公司將於下屆董事選舉完成之後召開董事會以選舉新一屆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監事會主席辭任的公告。李雪梅女士因屆退休年齡,已申請辭去其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職務。李雪梅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代表監事辭任的公告。莫非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申請辭去其股東代表監事的職務。莫非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除已辭任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李雪梅女士及股東代表監事莫非先生外，監事會已提名將退任之股東代表監事杜艷女士為下屆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此外，監事會已提名賀淑芳女士為下屆新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

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屆董事及下屆股東代表監事。新當選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並建議將由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股東大會之日屆滿。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建議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專業範疇累積多年經驗，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

當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獲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及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分別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盡快作出公告。

9.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二零二三年年度由本公司發放的董事薪酬為：董事長李偉東先生為人民幣685,100元；董事楊華森先生為人民幣607,100元；董事張文雷女士為人民幣621,300元；董事李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辭任）為人民幣643,700元；董事郭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為人民幣596,7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均為人民幣150,000元。

二零二四年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參照二零二三年年度董事薪酬標準執行，並最終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確認。

二零二三年年度由本公司發放的監事薪酬為：股東代表監事李雪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辭任）為人民幣885,000元；股東代表監事莫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為人民幣91,800元；股東代表監事杜艷女士為人民幣677,200元；職工監事田振華先生為人民幣595,900元；職工監事呂毅紅女士為人民幣302,100元。

二零二四年年度，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參照二零二三年年度監事薪酬標準執行，並最終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確認。

10. 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度述職報告

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要求，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度述職報告須由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度述職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ijingnorthstar.com)。

11.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2頁至126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建議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財務資助；(3)建議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額度預計；(4)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5)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6)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7)建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退任及選舉；(8)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及(9)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度述職報告等。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進行登記。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85條，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有關決議案。

14.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p> <p>公司根據《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應建立黨的工作機構，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二條</p> <p>公司根據《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應建立黨的工作機構，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u></p>
<p>第十八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八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u>公司</u>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p>
<p>第二十二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特定或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u>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u>，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u>公開發行股份</u>向特定或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刪除</p>
<p>第三十五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除非：</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清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都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也可以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而該文據可以以人手書寫簽署或以打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四十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除非：</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清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都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也可以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而該文據可以以人手書寫簽署或以打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p> <p>……</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p>	<p>第四十三條</p> <p>……</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四條的有關</u>規定處理。</p> <p>……</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刪除</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刪除</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u>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務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修訂前	修訂後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p> <p>(6)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p> <p>(6)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第六十五條</p> <p>……</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五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三<u>一</u>) 指定會議的<u>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會議期限</u>；</p> <p>(三<u>二</u>) 說明<u>提交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u>三</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並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u>參加表決</u>，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u>四</u>)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u>五</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u>六</u>)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代理人的姓名；</u> <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 <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u>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u>一</u>減少註冊資本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u>二</u>)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u>三</u>)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u>四</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u>五</u>)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u>六</u>)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董事長和公司黨委書記原則上由同一人擔任,或同時可根據實際人員情況作適當調整。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p>	<p>第一百〇六條</p> <p>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董事長和公司黨委書記原則上由同一人擔任,或同時可根據實際人員情況作適當調整。<u>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u>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規章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第一百〇七條</p> <p><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明確黨委討論和決定重大事項的職責範圍。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規章履行職責。</u></p> <p>(一) <u>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u></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第一百三十條</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共有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共有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第一百二十條</p> <p>獨立董事<u>必須保持獨立性，並應當</u>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u>、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規定的獨立性；</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u>和規則</u>；</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等</u>工作經驗；</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相關機構中任職的人員；</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依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獨立董事連續3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監事會由<u>五三</u>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u>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五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u>有關</u>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u>監事</u>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零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〇一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稱「控股股東」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刪除</p>
<p>第二百〇五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u>2021</u>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1、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p> <p>(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提出意見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二百〇一條</p> <p>……</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1、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u>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u>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p> <p>(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提出意見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4、公司因本條第(二)款第2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p>	<p>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4、<u>上市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45、公司因本條第(二)款第2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u>一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u>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6、當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u>(1)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u></p> <p><u>(2)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u></p> <p><u>(3)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u></p> <p>……</p>
<p>第二百一十六條</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p> <p>……</p>	<p>第二百〇二條</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算並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u>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計算及／或派付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u></p> <p>……</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理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p>	<p>第二百〇九條</p> <p>公司應當依法合規聘用符合國家有關<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等規定的<u>→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p>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在有關媒體上披露該股東大會決定，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條</p>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6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稍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2、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副本提供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一十四條</p>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6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稍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2、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副本提供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三條</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p> <p>(6)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如以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1)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2)網址；(3)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4)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p>	<p>第二百三十七條</p> <p>公司的<u>通訊</u>可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p> <p>(6)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和<u>交易所</u>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如以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1)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2)網址；(3)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4)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p> <p><u>前款所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一)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會計師報告；(二)中期報告；(三)會議通告；(四)上市文件；(五)通函；及(六)委派代表書。</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p>第二百五十四條</p> <p>在遵守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方式，將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中所提到的各類報告、通知、決議、資料、聲明、上市文件、通函等通訊文件)發出或提供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五條</p> <p>……</p> <p>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p> <p>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若採用其他電子形式，公司通訊的送達日期為（以較後的日期為準）：(1)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的通知送交之日；或(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p>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p> <p>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u>信息</u>進入被送達人提供<u>指定的電郵或</u>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p> <p>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若採用其他電子形式，公司通訊的送達日期為（以較後的日期為準）：(1)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的通知送交之日；或(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p>
<p>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百五十八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其他條款的序號相應進行調整。</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p> <p>公司股東為同意成為公司股份持有人且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條</p> <p>公司股東為同意成為公司股份持有人且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五條</p> <p>登記以下事項： ……</p>	<p>第五條</p> <p><u>股東名冊</u>應當登記以下事項： ……</p>
<p>第六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六條</p> <p>公司<u>普通股</u>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p> <p>(五) <u>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務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第十一條</p> <p>.....</p> <p>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十一條</p> <p>.....</p> <p>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謀取非法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p> <p>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第十三條</p> <p>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第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股東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形式召開。</u></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第十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u>應當在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p>(四) 應公司要求的其他有關問題。</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u>其他有關問題</u>出具的法律意見的其他有關問題。</p>
<p>第二十八條</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方式提交董事會。</p>	<p>第二十八條</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方式提交<u>或送達召集人</u>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p> <p>……</p> <p>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p> <p>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p>	<p>第二十九條</p> <p>……</p> <p>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p> <p>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p>

附 錄 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p> <p>對於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下述規定對臨時提案進行審查。</p> <p>……</p>	<p>第三十條</p> <p>對於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年會</u>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下述規定對臨時提案進行審查。</p> <p>……</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年會</u>，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u>時間</u>日期、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u>委任</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而</u>該股東代理人不必<u>為</u>是公司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五)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五)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u>(五)</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u>(六)</u>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必須：</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闡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須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必須：</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闡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須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他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他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u>應當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1)以專人送出；</p> <p>(2)以郵件方式送出；</p> <p>(3)以公告方式進行；</p> <p>(4)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p> <p>(5)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6)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如以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1)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2)網址；(3)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4)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p>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大會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1)以專人送出；</p> <p>(2)以郵件方式送出；</p> <p>(3)以公告方式進行；</p> <p>(4)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p> <p>(5)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6)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認可或本章程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如以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1)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2)網址；(3)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4)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股東大會通知的印刷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三十九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u>持股憑證</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u>代理委託書</u>和<u>持股憑證</u>。</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u>持股憑證</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u>持股憑證</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應當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為投資者發言、提問及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流提供必要的時間。中小股東有權對公司經營和相關議案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應當對中小股東的質詢予以真實、準確地答覆。</p>	<p>第四十六條</p> <p><u>公司應當充分考慮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為投資者發言、提問以及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時間。股東大會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規則作出公告後至股東大會召開前，與投資者充分溝通，廣泛徵詢意見。公司應當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為投資者發言、提問及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流提供必要的時間。中小股東有權對公司經營和相關議案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應當對中小股東的質詢予以真實、準確地答覆。</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四十七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u>股東大會</u>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五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第五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u>(五)</u>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u>(六)</u>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u>，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六十三條</p> <p>……</p>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詳細說明。前述特殊情況，是指下列情形：</p> <p>1、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只有關聯股東；</p>	<p>第六十一條</p> <p>……</p>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詳細說明。前述特殊情況，是指下列情形：</p> <p>1、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只有關聯股東；</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2、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被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表決通過；</p> <p>3、關聯股東無法迴避的其他情形。</p> <p>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的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根據前款規定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生效。</p>	<p>2、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被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表決通過；</p> <p>3、關聯股東無法迴避的其他情形。</p> <p>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的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根據前款規定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生效。</p>
<p>第七十一條</p> <p>股東僅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業務規則要求投票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p>	<p>刪除</p>
<p>其他條款的序號相應進行調整。</p>	

除上述修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應遵循以下規定： ……</p> <p>(五)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名、任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議案可由獨立董事提出。其他議案可由董事長、1/3以上董事聯名、監事會和總經理等分別提出。</p>	<p>第三十條</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應遵循以下規定： ……</p> <p>(五)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提名、任免董事、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u>、<u>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議案可由獨立董事提出</u>。</p> <p>(六)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議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u>。</p> <p>(七) <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2.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3.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4.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5.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p>(八) 其他議案可由董事長、1/3以上董事聯名、監事會和總經理等分別提出。</p>

附錄三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同時，董事長還有權決定是否暫緩表決，待進一步研究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p>	<p>第三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u>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同時，董事長還有權決定是否暫緩表決，待進一步研究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對第七條第(八)項中涉及擔保的職權、第(六)、(七)、(十四)項所列職權，以及根據現行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的其他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此外其餘事項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對第七條第(八)項中涉及擔保的職權、第(六)、(七)、(十四)項所列職權，以及根據現行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的其他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此外其餘事項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p>
<p>第四十九條</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應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四十八條</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應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u>兩</u>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其他條款的序號相應進行調整。</p>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p> <p>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六條</p> <p>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 監事會設主席1人，<u>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八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八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檢查公司財務</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u>檢查公司財務</u>；</p> <p>(二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四) <u>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和董事會會議</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附錄四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監事的其他職權。</p> <p>……</p>	<p>(五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七) 依照《公司法》<u>有關規定</u>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六)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九) 公司章程規定監事的其他職權。</p> <p>……</p>
<p>新增</p>	<p>第九條</p> <p><u>監事會主席應履行以下職責：</u></p> <p>(一) <u>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u></p> <p>(二) <u>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u></p> <p>(三) <u>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u></p> <p>(四) <u>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五) <u>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第十條</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p> <p><u>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權時，可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或指定一名監事代行職權。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u></p>

附錄四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p> <p>監事會的決議須全體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方為有效。</p>	<p>第二十八條</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須全體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方為有效。</p>
<p>新增</p>	<p>第三十一條</p> <p>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條</p> <p>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定期報告的，應由全體監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說明定期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監事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的，應當在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異議理由應當明確、具體，與定期報告披露內容具有相關性，監事會應對所涉及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說明並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附錄四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p> <p>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要求在監事會會議結束後二日內對其形成的決議進行公告；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公告所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保證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七條</p> <p>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要求在監事會會議結束後二日內對其形成的決議進行公告；<u>監事會決議公告可以加蓋監事會公章；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情況、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等；</u>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公告所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保證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p>
<p>其他條款的序號相應進行調整。</p>	

除上述修改外，《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p> <p>為了進一步完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稱《指導意見》)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上市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p> <p>為了進一步完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稱《指導意見》)、<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上市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附錄五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設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的人士。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設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的人士。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u>除董事</u>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u>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u>。</p>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新增</p>	<p>第三條</p> <p><u>公司董事會中設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的人士。</u></p> <p><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p> <p><u>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法律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u></p>

附錄五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四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u>忠實</u>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和本制度的要求，<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認真履行職責，<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u>保護</u>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四條</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刪除</p>
<p>第五條</p> <p>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p> <p>第六條</p> <p>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p> <p>第五條</p> <p>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指導意見》<u>本制度</u>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u>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五）<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第六條</p> <p><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p>

附錄五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u>本公司其附屬企業</u>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四) 在<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u>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 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除上述規定外，獨立董事還需滿足公司境外上市地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u>第七條</u></p> <p><u>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紀錄：</u></p> <p><u>(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u></p> <p><u>(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u></p> <p><u>(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u></p> <p><u>(四)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u></p> <p><u>(五)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認定的其他情形。</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u>第八條</u></p> <p>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p> <p>（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新增</p>	<p><u>第九條</u></p> <p>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第七條</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u>第十條</u></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附錄五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第十一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u>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等作出聲明與承諾。</u></p> <p><u>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u></p>
<p>新增</p>	<p>第十二條</p> <p><u>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關的上市規則有相關規定，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證監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十三條</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關的上市規則有相關規定，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證監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通過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補充有關材料。未按要求及時回答問詢或者補充有關材料的，證券交易所將根據已有材料決定是否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職能力和獨立性提出異議。</p>

附錄五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四條</p> <p><u>獨立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證券交易所可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對於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u></p>
<p>新增</p>	<p>第十五條</p> <p><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第十一條</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十六條</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附錄五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p> <p>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七條</p> <p><u>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八條</p> <p><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因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九條</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第十五條</p> <p>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補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第二十條</p> <p>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補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p> <p>第二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七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p> <p>第十六條</p> <p>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四章—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p> <p>第二十二條</p> <p>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附錄五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附錄五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刪除</p>
<p>新增</p>	<p>第二十三條</p> <p><u>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條</p> <p><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二十五條</p>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新增</p>	<p>第二十六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七條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的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二十七條</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新增</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公司應當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附錄五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二十九條</p> <p>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p>新增</p>	<p>第三十條</p> <p>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三十一條</p> <p><u>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p> <p><u>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u></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條</p> <p><u>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三十三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對本制度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p>新增</p>	<p>第三十四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特別是通過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提供相關的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p> <p>第十八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五章—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p> <p>第十八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p> <p><u>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u></p> <p><u>(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u></p> <p><u>(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u></p> <p><u>(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u></p> <p><u>(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章 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第二十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二條</p>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六章—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第二十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二條</p>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五條</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第二十三條</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五條</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新增</p>	<p>第五章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p> <p>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p> <p><u>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四十條</p> <p><u>上市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u>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u> <u>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u></p> <p>第四十二條 <u>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p>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p> <p>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u>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u>的規定執行。</p> <p>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p> <p>第四十五條 <u>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u> <u>(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附錄五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p> <p>(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p> <p>(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第四十六條</p> <p>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原《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時失效。</p> <p>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其他條款的序號相應進行調整。</p>	

除上述修改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六年)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為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不斷完善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加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規劃**」)。

第一條 公司制定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着眼於長遠的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在綜合考慮股東要求和意願、外部環境、公司實際情況包括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戰略等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規劃。公司根據自身經營狀況，在平衡公司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關係的基礎上，處理好公司經營利潤用於自身發展和回報股東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第三條 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且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規劃。如公司因外部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根據經營情況、投資規劃、發展戰略的需要，以及監管部門

的要求，需要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公司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可以對規劃進行適當調整並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四條 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1、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根據公司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
- 3、 公司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4、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5、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及實施：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提出意見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上市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5)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6)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7) 當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a. 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b. 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 c. 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 6、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五條 附則

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偉東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正高級經濟師，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燕山水泥廠機修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不動產事業部部長、總經理助理，騰達大廈經理，北京金隅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經理，北京大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李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擔任董事長及於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為現屆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先生二零二三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685,1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梁捷女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梁女士先後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梁女士曾任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管理委員會投資促進處(海淀區投資促進局)處長(局長)，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工作委員會副書記，海淀區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海淀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書記、主任。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梁女士先後擔任首鋼總公司副總經理，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梁女士二零二四年二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的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選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梁女士在公司經營管理、法律合規、風險防控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梁女士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為現屆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一般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梁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錄七

楊華森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先後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華中科技大學、中央黨校、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科技哲學研究生、高級物流師、工程師。楊先生歷任廣西柳鐵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鐵特貨公司南寧營業部總經理、上海中鐵達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市首都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掛職任河北省唐山市委常委、副市長、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黨工委書記。二零二二年二月獲選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在公司經營管理、物流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為現屆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楊先生二零二三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607,1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錄七

張文雷女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研究生班，正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工程師。張女士曾任中鐵第十八工程局四處總經濟師、中鐵第十八工程局副總經濟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辰集團，曾任北辰集團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二零一二年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選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在建築工程、招投標、工程造價和工程監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女士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為現屆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張女士二零二三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621,3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張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錄七

胡浩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胡先生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投融資部副部長、部長、戰略運營部部長、總經理助理、股東代表監事。二零二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胡先生在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代為履行相應職責，直至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會秘書之日止。胡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公司資本運作、運營管控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胡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職位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的任期將由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下屆新執行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一般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胡先生為下屆新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錄七

魏明乾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魏先生先後畢業於北京第二外語學院、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法學碩士、正高級經濟師，歷任北辰洲際酒店副總經理及業主代表、國家會議中心副總經理、北京北辰會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二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魏先生在會議展覽及酒店旅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魏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魏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職位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魏先生的任期將由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下屆新執行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一般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魏先生為下屆新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周博士擁有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認可的執業律師資格，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40年，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董事局主席、香港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香港律師會會長等，現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高級顧問及全球主席、及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香港演藝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與仲裁條例(第609章)第10A部諮詢組織成員。周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嘉許為香港教育學院榮譽院士、二零一三年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榮譽院士、二零一八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授榮譽博士及二零二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榮譽法學博士。

周博士目前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52)，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1833)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1170)非執行董事，以及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OCFT及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6638)獨立董事。周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6)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選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在公司法律及證券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博士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附錄七

周博士為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周博士二零二三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周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甘培忠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甘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蘭州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遼寧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現任中國商業法研究會會長，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最高人民法院諮詢委員，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導專家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執行局諮詢委員。

甘先生目前擔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1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不再擔任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71)及蘇州道森鑽探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3800)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在經濟法、企業法、公司法、證券法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甘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甘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甘先生為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甘先生二零二三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錄七

陳德球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陳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商學院，公司治理專業博士，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院長，會計學與公司治理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對外學術交流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金融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公司治理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4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選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審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為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陳先生二零二三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代表監事

杜艷女士，47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杜女士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正高級會計師。杜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辰集團，曾任北京北辰購物中心財務部會計、北辰百貨分公司財務部主管會計、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副部長，現任本公司財務資金部部長。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選出任本公司監事。杜女士在會計實務、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女士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杜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杜女士為現屆股東代表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股東代表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杜女士二零二三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677,2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杜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錄七

賀淑芳女士，45歲，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法學碩士，具有法律職業資格。賀女士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法制三處副處長，北京冬奧組委法律事務部法務審核處處長，賀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賀女士在法律事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賀女士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賀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賀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賀女士的任期將由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下屆新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賀女士為下屆新股東代表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5. 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6.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7.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11.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12.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8,064,279元,按母公司報表淨利潤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1,879,838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2,460,403,778元。二零二三年年度擬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含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3,367,020,0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7,340,400元(含稅),佔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98.94%。具體派發時間和辦法將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度述職報告》。
14.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5. 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
16. 本公司《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a) 選舉李偉東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 (b) 選舉梁捷女士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c) 選舉楊華森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 (d) 選舉張文雷女士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 (e) 選舉胡浩先生為本公司下屆新執行董事。
 - (f) 選舉魏明乾先生為本公司下屆新執行董事。
17. 本公司《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a) 選舉周永健博士為本公司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甘培忠先生為本公司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陳德球先生為本公司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9. 本公司《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a) 選舉杜艷女士為本公司下屆股東代表監事。
 - (b) 選舉賀淑芳女士為本公司下屆新股東代表監事。
20. 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就本通告第15項議案，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資料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六。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就本通告第16項、17項及19項議案，有關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候選人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包括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七。
11. 就本通告第16項、17項及19項議案，議案將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於同一議案下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該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股東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如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不足應選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為止。於進行前述新一輪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12.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